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修改，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修改，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修改，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修改，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修改，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修改，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修改，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修改，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修改，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修改，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編纂]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可再發行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經已上市)的證券或組成本公司之有關發行之任何協議之標的(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編纂]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在上市規則第10.08 (1)至(5)條允許的若干情況則除外。

[編纂]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於本公司之權益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保薦費。[編纂]

於[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截至相關[編纂]起計第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3A.46條當日止期間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除[編纂]項下之責任外，概無[編纂]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擁有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人士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於[編纂]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家保薦人之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A.07條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性準則。

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編纂]完成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確保公眾持有至少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修改，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修改，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